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寓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寓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寓賀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 有期徒刑時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定其應執行刑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，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，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，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

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；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有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115中分堂刑慶115聲405字第243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1至55、59至63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等一切情狀，以及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鄭寓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	1	2	
罪名		商業會計法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（19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（2罪）	
犯罪日期		104/02（2次）、104/04（2次）、104/12（2次）、105/04（2次）、105/08（2次）、105/10（2次）、106/04（2次）、105/12、106/08、106/12	105/01/13、105/07/27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續字第13號等	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1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286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922號	
	判決日期	114/02/21	114/12/30	
確	法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

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286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92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3/25	114/12/30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
備註	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21號（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33號（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	